

天主教教理

卷三

在基督內的生活

第一部分

人的召叫：在聖神內的生活

第三章

天主的救恩：法律和恩寵

1949. 人被召享真福，但為罪所傷，需要天主的救恩。人在基督內藉著法律的領導，並在恩寵的支持下，才能得到天主的援助：

你們要懷著恐懼戰慄，努力成就你們得救的事，因為是天主在你們內工作，使你們願意，並使你們力行，為成就祂的善意(斐 2:12-13)。

第一條

道德律

1950. 道德律是天主智慧的工程。按照聖經的意思，可定義為天主慈父的訓示，神性教育法。道德律規定人生的路途，行為的規範，為達到所許諾的真福；道德律禁止背離天主和祂聖愛的作惡行徑。道德律的誡命堅定嚴格，而其許諾卻和藹可親。

1951. 法律是行為的一套準則，由合格的權威，為了公益所頒布的。道德律的先決條件是受造物之間已有的理性秩序，而這秩序是由大能、智慧、美善的造物主，為了受造物的利益，並為了達到他們受造的終向而制定的。所有法律在永恆律中找到其原始的和最終的真理。由理性公佈和制定的法律，是分沾生活的天主、造物主和眾人救主的眷顧。「這源自理性的規則，就是人所稱的法律」：

戴都良，《駁斥馬西翁》：在一切有靈的生物中，唯有人能夠當得起從天主接受法律而感到光榮：身為賦有理性的動物，能夠理解和分辨，因此，人能夠藉著運用他的自由和理性規範他的行動，而服從那把一切交付給他的天主。

1952. 道德律的表達有多種，彼此之間互相配合：永恆律，在天主內一切法律的泉源；自然律，啟示的法律，包括舊約的法律和新約的法律或福音的法律以及民法和教會法。
1953. 道德律在基督內達到圓滿並獲致統一。耶穌基督本人就是臻於至善的道路。祂是法律的終向，因為唯有祂教導且賜給人天主的正義：「因為法律的終向是基督，使凡信祂的人獲得正義」(羅 10:4)。

一、自然道德律

1954. 造物主賜給人作自己行為的主人，並為了真理和美善有管理自己的能力，人於是分享造物主的智慧和美善。自然道德律表達原始的道德意義，允許人以理性分辨，何者為善，何者為惡，何者為真理，何者為謊言：

良十三世，*Libertas praestantissimum* 通諭：自然道德律是寫在、刻在全體及每一個的心靈上，因為它就是人的理性，命令人行善，禁止人犯罪……。但這由人的理性發出的命令，如果不是有一個更高理性的呼聲和解釋者，便不能有法律的力量，對此更高理性，我們的心神、我們的自由是應該俯首服從的。

1955. 「天主的法律和自然道德律」給人指點，為行善和達到他的終向，應循的途徑。自然道德律說明管理倫理生活的首要的和基本的命令。自然道德律以對天主的渴望及服從為核心，祂是一切美善的本原和裁判者，並使人意識到他人是與自己平等的。自然道德律，就其主要的命令，已在十誡中作了陳述。這道德律稱為自然的，並非因為該法律肇自無靈之物的本性，而是因為頒布該法律的理性，乃屬於人固有的本性：

聖奧思定，《論聖三》：這些規範寫在何處，難道不是在那本稱之為真理之光的書本裡？就在那裡，寫下了全部正義的法律，就從那裡，此法律進入實踐正義者的心裡，並非移植過去，而是在那裡留下印記，正如蓋章一般，圖紋從戒指刻在蠟上，但不脫離戒指。

聖多瑪斯，《論十誡》：自然律不是別的，乃是天主放在我們內的理性之光；藉著這光，我們認出何者應當奉行，何者應當躲避。這光或這法律，是天主在創造時賦予的。

1956. 自然道德律存在每一個人的心中，並由理性所奠定；就其命令來說，是**普遍的**，就其權威來說，及於所有的人。自然道德律表達人的尊嚴和確定人基本權利和義務的基礎：

西塞羅，《共和國》：確實有真正的法律存在，就是正直的理性；它符合本性，遍及眾人；它不可變更、永遠存在；它命令要求盡職；它的禁令避免過錯。……若代之以相反的法律，便是一種褻瀆；這法律的規定，即使僅是其中的一條，也不允許忽略；至於要想把它全部廢止，誰也不能做到。

1957. 自然道德律的運用變化多端；它會要求，隨著不同的地方、時代和環境，作適當的反省，以便配合複雜的生活條件。然而，在不同的文化中，自然道德律始終是連繫人與人之間的規則，而且超越不可避免的差異，給人們指出共同的原則。

1958. 自然道德律是**不可變更的**，雖然經歷世代的變遷仍保持原貌；它是思潮和風氣激流中的中流砥柱，並作它們進步的支持。表達自然道德律的規律，在實質上也時常有效。即使有人連它的原則都加以否認，但不能把它摧毀，也不能自人心中把它剷除。在個人生活及社會生活中，它時常突然重新出現：

聖奧思定，《懺悔錄》：上主，偷竊肯定受到祢的法律，以及那寫在人心上的法律的懲罰，而且罪惡本身也擦不掉它(法律)。

1959. 自然道德律是造物主極其美好的工程，它給人提供堅實的基礎，以便在其上建築道德規律的大廈，為指導他作抉擇。自然道德律也安置了為建立人的團體不可或缺的道德根基。最後，自然道德律給民法提供不可缺少的基礎；民法或通過反省，從自然律的原則中抽取結論，或經過人為和法律性質的增添而與自然律連結起來。

1960. 自然道德律的命令，並非人人同樣地清楚和直接地知道。在現在的處境中，恩寵和啟示對有罪的人是必要的，為使宗教和道德的真理能夠「沒有困難地、不帶錯誤地、為眾人所確知」。自然道德律給啟示的法律和恩寵，提供一個天主所準備並由聖神的工程所配合的基礎。

二、舊約的法律

1961. 天主，我們的造物主和我們的救主，為自己擇選了以色列作為祂的民族，並給這民族啟示了祂的法律，藉此準備基督的來臨。梅瑟的法律表達許多理性可自然達到的真理。這些真理在救恩的盟約裡，曾予以宣布，並受到驗證。
1962. 舊約的法律是啟示法律的第一步。它的道德規範已濃縮在十誡中。十誡的誡命建立了人蒙召的基礎，而人是依照天主的肖象而受造的；誡命禁止所有違反愛天主、愛近人的事，並命令為愛天主、愛近人所必要的事。十誡是一道光，光照眾人的良心，為給人顯示天主的召叫和道路，並為保護人對抗邪惡：

天主在十誡石板上寫下了人在自己的心中沒有讀到的。

1963. 依照基督徒的傳統，舊約的法律雖是聖的、屬靈的、美好的，但是仍不圓滿。它好似一個啟蒙師，指點應該做甚麼，但它自身不賦予力量，也不賦予使人滿全法律的聖神的恩寵。由於它不能除掉罪過，所以仍是奴隸的法律。依照聖保祿的說法，它的主要功用是在揭發和**顯示罪惡**，而罪惡是在人心中形成「肉性的法律」。不過，舊約的法律，在走向天國的路途上，是第一階段。它準備和安排選民和每一個基督徒，使他們在天主救主內皈依及接受信仰。舊約的法律由於是天主的話，提供一個常存的教導。
1964. 舊約的法律是**為福音鋪路**。「舊約法律是未來事件的預言和教誨」。它預言和預示解除罪惡的工程，這工程將由基督完成，它給新約提供形象、「預象」、象徵，為表達隨從聖神的生活。最後，舊約的法律藉著智慧書和先知書的教導，成為更完整的，並導向新約和天國。

聖依勒內·里昂，《駁斥異端》：在舊約體制下，有些人……，懷有聖神的愛德和恩寵，首先嚮往屬靈和永遠的許諾，因此而歸屬於新約的法律。反過來說，在新約之下，也有一些隨從肉性的人，與新約法律的完善上有一段距離：雖已歸屬於新約的權下，但為了激勵他們從事修德的功夫，害怕受責罰和若干現世的許諾有其必要。無論如何，即使舊約的法律也要求愛德，但它未賜給使「天主的愛傾注在我們心中」的聖神(羅 5:5)。

1965. 新約的法律或福音的法律是天主的法律、自然道德律、啟示的法律在今世的成全。它是基督的工程，它特別表達在山中聖訓裡。它也

是聖神的工程，藉著聖神，它成了內在的愛德律：「我必要與以色列家訂立新約……。我要將我的法律放在他們的明悟中，寫在他們的心頭上；我要做他們的天主，他們要做我的人民(希 8:8-10)。

1966. 新約的法律是**聖神**賜給信者的**恩寵**，藉著對基督的信德而領受的。它通過愛德而實施，借用主的聖訓教導我們應做甚麼，並藉聖事賦給我們實踐的恩寵：

聖奧思定，《論山中聖訓》：誰若虔敬而深入地默想我們的主在山上宣講的，也就是在瑪竇福音中我們讀到的聖訓，無疑地，必將找到基督徒生活的大憲章。……山中聖訓囊括了所有指導基督徒生活的適當規律。

1967. 福音的法律使舊約法律得以「完成」，淨化、超越並達致完美。在真福裡，它**履行**了天主的**許諾**，就是將許諾提升，步步導向「天國」。它是向那些妥作準備，願以信德接受此新希望的人說的，即：貧窮的、謙卑的、哀慟的、心裡潔淨的、為了基督而受迫害的人，如此規畫出通往天國的神奇道路。

1968. 福音的法律**完成**了舊約的**誠命**。主的山中聖訓，不但不廢止或貶抑舊約法律的道德規範，更釋放深藏著的潛力，提出嶄新的要求；聖訓為舊約法律啟發了天主的和人性的真理。它不外加新的規範，卻直接改造行為的根，就是改革人心，是在那裡，人選擇潔與不潔，也是在那裡，形成信、望、愛三德，並偕同此三德，修練其他的美德。這樣，福音通過效法天父的完美，藉著寬恕仇人，為迫害者祈禱，並像天主那樣寬宏大量，把舊約的法律導向圓滿。

1969. 新約的法律**實踐宗教的行為**；使施捨、祈禱、禁食等行為指向那「在暗中看見的天父」，而不是渴望「為叫人們看見」。新約法律的祈禱是「我們的天父」。

1970. 福音的法律包括「兩條道路」之間決定性的抉擇和實踐主的話；福音的法律濃縮於此**金科玉律**：「凡你們願意人給你們做的，你們也要照樣給人做：法律和先知即在於此」(瑪 7:12)。

全部福音的法律包括在耶穌的「**新命令**」裡(若 13:34)，就是我們該彼此相愛，如同祂愛了我們。

1971. **傳自宗徒教導的道德教理**宜於與主的聖訓相連接，如羅馬書十二至十五章；格林多前書十二至十三章；哥羅森書三至四章；厄弗所書

四至五章，和其他章節。這道理以宗徒的權威傳授主的教導，特別在講解由對基督的信德所衍生的諸德時，這些德行由聖神的主要恩賜——愛德所激發。「你們的愛不可是虛偽的……論兄弟之愛，要彼此相親相愛……論望德，要喜樂；在困苦中，要忍耐；在祈禱上，要恆心；對聖者的急需，要分擔；對客人，要款待」(羅 12:9-13)。這教理也教導我們，根據我們與基督和教會的關係，處理良心的個案。

1972. 新約的法律稱為**愛的法律**，因為它更是由聖神所灌注的愛推動人行事，而非由怕懼之情；新約的法律又叫做**恩寵的法律**，因為它通過信德和聖事的途徑，賦給實踐的力量；新約的法律也叫**自由的法律**，因為它把我們自舊約禮儀和法律的規則中，解救出來，使我們在愛德的推動下自發地行事；最後，它使我們能越過僕人的地位——「不知道他主人所作的事」，成為基督的朋友——「因為凡由我父聽來的一切，我都顯示給你們了」(若 15:15)，甚至達到享有繼承權的兒子的地位。

1973. 誡命以外，新約的法律也包括**福音勸諭**。天主的誡命和福音的勸諭，兩者之間的傳統區分，就在於愛德，基督徒生活的完美：誡命旨在教人避免凡與愛德不能相容的一切，而勸諭更教人躲避，那些本身雖不違反愛德，卻能阻止愛德成長的一切。

1974. 福音勸諭顯示出愛德是活力充沛的，不作更多的付出，總不滿意。福音勸諭發揮其強大的衝力，激勵我們屬靈的敏捷。基本上新約法律的完美，在於愛天主和愛近人的誡命。勸諭則指出更直接的途徑，更方便的方法，要各人隨其召叫去實踐：

聖方濟·沙雷，《論天主的愛》：(天主)並不願意每一個人遵守所有的勸諭，但只遵守那些因符合不同的個人、時間、機會、能力以及愛德所要求的那些勸諭。因為愛德是一切德行、誡命、勸諭，總括一句，一切法律和基督徒行為的皇后，給它們各自的位置、秩序、時間和價值。

撮要

1975. 按照聖經，法律是天主慈父的訓示，它指引人生活的道路，為達到許諾的真福並阻止作惡的行徑。

1976. 「法律是為了公益，基於理性而訂定的規則，由一個團體的負責人

予以公布」。

1977. 基督是法律的終向，只有祂教誨並賜予天主的正義。
1978. 自然道德律，是人分沾天主的智慧和善良，因為人是按他的造物主天主的肖象而塑造的。自然道德律表達人的尊嚴，並構成人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的基礎。
1979. 自然道德律是不變的，歷經世代仍保持原貌。表達自然道德律的規則，在實質上也時常有效。為建立道德規則及民法，自然道德律是不可缺少的基礎。
1980. 舊約的法律是啟示的法律的第一步，它的道德規範已濃縮在十誡中。
1981. 梅瑟的法律包括的許多真理，可通過理性自然地得知。天主曾啟示這些真理，是因為人在自己心裡不去讀它們。
1982. 舊約的法律是為福音作準備。
1983. 新約的法律是聖神的恩寵，藉著對基督的信德而領受，通過愛德而行動。它在主的山中聖訓裡特別表達出來，並藉聖事將恩寵賦予我們。
1984. 福音的法律使舊約的法律得以完成、超越並達至完美：舊約的許諾是藉著天國的真福得以完成，舊約的誡命是藉著改變人心——行為的根源而達至完美。
1985. 新約的法律是愛的法律、恩寵的法律、自由的法律。
1986. 誡命以外，新約的法律也包括福音勸諭：「教會的聖德特別由許多的勸諭所培養，這就是主在福音內建議祂的門徒遵守的勸諭」。

<續 1987 條>

天主教教理

卷三

在基督內的生活

第一部分

人的召叫：在聖神內的生活

第三章

第二條

恩寵與成義

一、成義

1987. 聖神的恩寵具有使我們成義的力量，就是洗淨我們的罪過，並傳送給我們「天主的正義，這正義是因信仰耶穌基督」，並藉著聖洗聖事而賜給的(羅 3:22)：

如果我們與基督同死，我們相信也要與祂同生，因為我們知道：基督既從死者中復活，就不再死；死亡不再統治祂了，因為祂死，是死於罪惡，僅僅一次；祂活，是活於天主。你們也要這樣看自己是死於罪惡，在基督耶穌內活於天主的人(羅 6:8-11)。

1988. 由於聖神的德能，我們藉著死於罪惡而參與基督的苦難，藉著獲得新生而分享祂的復活；我們是祂身體——教會——的肢體，移接在葡萄樹上，就是祂自身上的枝條：

聖亞大納修，《致賽拉標書》：因著聖神，我們有分於天主。因著有分於聖神，我們成了天主本性的分享者。因此，誰身內住有聖神，誰就分享天主的生命。

1989. 聖神恩寵的第一個效果便是**皈依**，而皈依使人成義，一如耶穌在傳播福音之初所宣布的：「你們悔改罷！因為天國臨近了」(瑪 4:17)。在恩寵的推動下，人轉向天主，遠離罪惡，於是領受來自上天的寬恕和義德。「因此，成義包括罪過的赦免，以及人內心的聖化與革新」。
1990. 成義**使人與罪分離**，因為罪是相反天主的愛。成義又淨化人的心靈。天主的仁慈主動施予寬恕，成義緊隨其後。成義使人與天主和好，從罪惡的奴役中解救人並治癒人。
1991. 成義同時是藉著信耶穌基督而**領受天主的正義**。這裡，正義一詞乃指天主之愛的正直。偕同成義，信、望、愛三德傾注於我們的心中，並使我們服從天主的聖意。
1992. 成義是**基督藉著苦難**為我們**賺得的**。祂在十字架上自獻為生活的、神聖的、中悅天主的祭品，而祂的血，亦為眾人的罪過，成了贖罪的工具。成義是透過聖洗、信德的聖事，賜給我們的。成義使我們符合天主的正義，天主以祂仁慈的大能，使我們內在地成為義人。成義的目的是為了天主及基督的光榮，以及承受永生的恩賜：

但是如今，天主的正義，在法律之外已顯示出來；法律和先知也為此作証；就是天主的正義，因對耶穌基督的信德，毫無區別地，賜給了所有信仰的人，因為所有的人都犯了罪，都失掉了天主光榮，所以眾人都因天主無條件施給恩寵，在耶穌基督內蒙救贖，成為義人。這耶穌即是天主公開立定，使祂以自己的血，為信仰祂的人作贖罪祭的；如此，天主顯示了自己的正義，因為以前因寬容放過了人的罪，為的是在今時顯示自己的正義，叫人知道祂是正義，是使信仰耶穌的人成義的天主。(羅 3:21-26)

1993. 成義建立起**天主的恩寵與人的自由兩者之間的合作**。成義從人方面表達在對召請人皈依的天主聖言予以信德的同意，也表達在對聖神的推動予以愛德的合作，聖神先於人的同意並予以維持：

當天主藉聖神的光照，觸動人心的時候，人自己也不是完全一無所為，因為在他接納這啟發時，他也能予以抗拒；然而，若無天主的恩寵，他也不能以他的自由意志，在天主台前歸向義德。

1994. 成義是**天主仁愛最卓越的工程**，天主的仁愛顯示於耶穌基督內，是經聖神所賜予的。聖奧思定認為「惡人的成義比創造天地的工程更

為偉大」，因為「天地將要逝去，而救恩和被選者的成義卻萬世常存」。聖奧思定甚至認為，罪人的成義超越在正義中創造天使的工程，因為前者比後者顯示了更大的仁慈。

1995. 聖神是內心的導師。在使「內在的人」誕生之際 (羅 7:22;弗 3:16)，成義包括整個人的**聖化**：

你們從前怎樣將你們的肢體當作奴隸，獻於不潔和不法，行不法的事；如今也要怎樣將你們的肢體當作奴隸，獻於正義，行聖善的事。……可是現在，你們脫離了罪惡，獲得了自由，作了天主的奴隸，你們所得效果是使你們成聖，結局就是永生(羅 6:19,22)。

二、恩寵

1996. 我們的成義來自天主的恩寵。恩寵是天主的**恩惠**，**無條件地賜予的助佑**，為了使我們回應祂的召喚：成為天主的子女、義子、有分於天主的性體和永生。

1997. 恩寵是**分享天主的生命**，引領我們進入聖三生活的內心：藉著聖洗，基督徒分享基督——祂身體的頭——的恩寵。身為「義子」，他從此就能夠結合於天主的獨生子，稱天主為「父」。他領受聖神的生命，聖神給他注入愛德，聖神也形成教會。

1998. 這分享永生的召叫是**超性的**。這召叫全由天主無條件地採取主動，因為唯有天主能顯示自己，賜予自己。這召叫超越人理性的了解能力和意志的力量，就像超越所有受造物的能力一樣。

1999. 基督的恩寵是天主無條件地賜給我們的恩典，使我們分享祂由聖神注入我們靈魂的生命，為治療其罪惡，並予以聖化：這便是在聖洗聖事中所領受的**聖化恩寵**或**神化恩寵**，這恩寵在我們內是聖化工程的泉源：

所以誰若在基督內，他就是一個新受造物，舊的已成過去，看，都成了新的。這一切都是出於天主，祂曾藉基督使我們與祂自己和好(格後 5:17-18)。

2000. 聖化恩寵是一個常居的恩賜，一個穩定的、超性的傾向，使人靈本身臻於完美而能和天主共同生活，並以祂的愛而行事。要區分**常居的恩寵**和**現時的恩寵**(寵愛和寵佑)，前者是恆常的傾向，使人依照天

主的召喚而生活和行動，後者則指在皈依的開始，或在聖化工程的過程中，天主的干預。

2001. 人**準備**接受恩寵，已經是一個恩寵的工程。我們需要這恩寵為激發和支持我們的合作，好使我們因信德而成義，藉愛德而聖化。天主在我們身上完成祂所開始的工程，「因為祂開始以祂的運作使我們願意：又與我們已經皈依的意願合作，而予以完成」：

聖奧思定，《論本性與天主的恩寵》：當然，我們自己也工作，但我們只是同工作的天主合作。因為天主的仁慈走在我們前面，為使我們獲得治癒，祂的仁慈仍伴隨我們，為使我們在獲得治癒之後富有生氣；祂的仁慈走在我們前面，為使我們蒙受召叫，伴隨著我們，為使我們受到光榮；走在我們前面，為使我們虔敬地生活，伴隨著我們，為使我們常和天主共同生活，因為沒有祂我們甚麼也不能做。

2002. 天主自由的主動要求人**自由的回應**，因為天主依照自己的肖象創造了人，賦給人自由及認識祂、愛慕祂的能力。靈魂唯有在自由狀態中才能進入愛的共融。天主逕自接觸，並直接感動人心。祂在人心安放了對真理和美善的嚮往，只有天主才能使之滿足。「永生」的許諾，超過所有的期望，答覆了這個嚮往：

聖奧思定，《懺悔錄》：如果祢，在祢的大好工程告成之時……，祢在第七天休息，這是祢在藉著祢的經書發言，有意預先告訴我們，在我們的「大好」工程宣告結束之時，我們也要在永生的安息之日內休息，當然這還是祢所賜。

2003. 恩寵首先且主要是聖神的恩賜，祂使我們成義，並聖化我們。恩寵也包括聖神所賞的許多恩惠，為使我們能作為祂工程的合作者，致力於他人的得救，和發展基督的身體，即教會。這些恩惠是**聖事的恩寵**，每件聖事有其專有的恩寵。此外，尚有特別的**恩寵**，也叫做**神恩**，這是聖保祿所採用的希臘文的名稱，是指寵幸、無條件的恩典、恩惠。不論性質如何，不論其如何出奇，就如行奇跡或言語的神恩，神恩總是指向聖化恩寵的，其目的是為了教會的公益。神恩為愛德服務，愛德建樹教會。

2004. 在特殊的恩寵中，值得一提的是**地位的恩寵**；地位的恩寵伴同信友執行其基督徒生活中的職責，與教會內的職務：

按我們各人所受的聖寵，各有不同的恩賜：如果是說預言，就應與信德相符合；如果是服務，就應用在服務上；如果是教導，就應用在教導上；如

果是勸勉，就應用在勸勉上；施與的，應該大方；監督的，應該殷勤；行慈善的，應該和顏悅色(羅 12:6-8)。

2005. 恩寵既然屬於超性界，因而**超越我們的經驗**，只能透過信德才能認識。因此，我們不能根據我們的感覺，或經由我們的事工獲得結論，確定我們的成義和獲救。然而，依照主的話：「你們可憑他們的果實辨別他們」(瑪 7:20)，反省在我們的生活及聖賢的生活中，天主的恩賜給我們提供了一個保證，即恩寵在我們內運作，並激勵我們邁向與日俱增的信德和充滿信賴的貧窮態度。

對這種態度，在聖女貞德身上可找到一個最美麗的例子：教會法庭的法官給聖女貞德設了一個圈套，「她被問及是否知道自己生活在天主的恩寵裡；聖女回答說：『如果我不在，願天主把我投入其內，如果我在，願天主留我活在其內』」。

三、功績

《羅馬彌撒經書》，「聖人彌撒頌謝詞」：祢在聖徒的聚會中享受讚頌；祢表揚他們的功績，就是表揚祢恩寵的成果。

2006. 「功績」一詞，一般指一個團體或一個社會，對其成員的行為，應給予的**報應**：若行為判定為善，應得賞報；若判定為惡，應受懲罰。功績屬於義德的範圍，且與義德的平等原則相符合。
2007. 對天主來說，按嚴格的法理而論，人沒有功績可言。在天主與人之間的不等是沒有限量的，因為我們所有的，都是從天主、我們的造物主那裡領受的。
2008. 在基督徒的生活中，人在天主那裡的功績，乃是因為**天主自由地安排了人與其聖寵的工程合作**。天主走第一步，以慈父般的行動推動人，接著，人才踏出第二步，以自由的行動，與天主的推動合作。這樣，善行的功績首先應歸屬於天主的恩寵，之後才輪到信徒。此外，人的功績自當回歸天主，因為其善行都是在基督內，並由聖神啟迪與幫助而進行的。
2009. 蒙召為天主的義子，使我們藉著恩寵有分於天主的性體，依賴天主無條件地賞賜的義德，能夠帶給我們**真正的功績**。這是一個因恩寵而產生的權利，是完全的愛的權利，使我們成為基督的「同繼承人」，

配得「預許的永生的產業」。我們善行的功績是天主美善的恩賜。「恩寵推動在先，而後賜其所應得的……功績都是天主的恩賜」。

2010. 在恩寵的領域裡，主動屬於天主，**沒有人能夠**在皈依的開始，**獲得**寬赦及成義的**最初的恩寵**。在聖神和愛德的推動之下，**我們才能**為我們自己並為他人**賺得**為成聖、為增加恩寵和愛德，一如為得到永生有用的恩寵。至於現世的事物，如健康、友誼，也可以依照天主的智慧賺得。這些恩寵和事物是基督徒祈禱的對象。祈禱給我們提供為有功績的行為所需要的恩寵。

2011. **在我們內，基督的愛是我們在天主台前所有功績的泉源**。恩寵以積極的愛，使我們與基督結合，確保我們的行為有超性的品質，因而也在天主和人面前確定了它們的功績。聖人們常真切地意識到，他們的功績純粹是天主的恩寵。

聖女小德蘭，《給仁慈大愛的奉獻》：現世流亡結束之後，我固然希望到天鄉享見祢，但我不願為天國在現世累積功績，我願意**因祢唯一的愛**而工作……。在我生命的末刻，我將出現在祢面前，兩手空空，因為我不要求祢，上主，計算我的事功。我們所有的義德，在祢的眼中，都有瑕疵。因此，我願穿上祢本身的**義德**，並從祢的**愛**中，領受祢自己，永遠擁有祢……。

四、基督徒的聖德

2012. 「天主使一切協助那愛祂的人，獲得益處。……因為祂所預選的人，也預定他們與自己的兒子的肖象相同，好使祂在眾多弟兄中作長子。天主不但召叫了祂所預定的人，而且也使祂所召叫的人成義，並使成義的人，分享祂的光榮」(羅 8:28-30)。

2013. 「所有基督徒，不論身分與地位如何，都被號召走向基督徒生活的圓滿及愛德的完美境界」。眾人都蒙召走向聖德：「你們應當是成全的，如同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樣」(瑪 5:48)。

信友們要按照基督的恩賜，利用一切力量，以達到這一完美的境界，為使……在一切事上服從天父的旨意，全心獻身於光榮天主及服務他人。如此，天主子民的聖德將要結出豐富的果實，一如教會的歷史上許多聖人的生活，清楚地證明的。

2014. 靈修的進步趨向與基督日益親密的結合。這結合被稱為「奧秘的」，因為藉著聖事——「神聖的奧秘」——分享基督的奧秘，而且又在基督內，分享聖三的奧秘。天主召叫眾人與祂親密的結合，雖然此奧秘生活的一些特殊恩寵或出奇記號，只賜給某一些人，目的是為了顯示眾人得到的恩寵，都是天主無條件地賞賜的。
2015. 走向完美的道路是通過十字架。沒有犧牲、沒有屬靈的戰鬥，就沒有聖德可言。靈性的進步要求靈修功夫與克己，這些會逐漸引領人生活在真福的平安與喜樂中：

聖額我略·尼撒，《有關雅歌的道理》：上升的人，總不停止前進，周而復始，藉著永無終期的開始，前進不息。上升的人，想望那已經認識的事物，總不停止。

2016. 慈母教會的子女，在與基督共融之下，藉著天主的恩寵所完成的善工，希冀**恆心到底的恩寵及**天主父的**賞報**，是合情合理的。持守著同樣的生活規範，信者們與那些因天主仁慈一同集合在新耶路撒冷的人，分享「有福的希望」，這新耶路撒冷正「從天上由天主那裡降下，就如一位裝飾好迎接自己丈夫的新娘」(默 21:2)。

撮要

2017. 聖神的恩寵賦予我們天主的正義。祂使我們藉著信德和聖洗，與基督的苦難和復活相結合，而使我們分享祂的生命。
2018. 成義猶如皈依，包含兩方面：人藉著恩寵的推動，轉向天主，遠離罪惡，如此接受罪赦和由上而來的義德。
2019. 成義包括罪赦、聖化和人內在的更新。
2020. 成義是藉著基督的苦難為我們賺得的。成義是透過聖洗而賜予我們，令我們符合天主的正義，是祂使我們成為義人。成義的目的是為光榮天主及基督，並為承受永生的恩賜。這是天主慈愛最卓越的工程。
2021. 恩寵是天主賜予我們的助佑，為使我們回應天主的召叫成為祂的義子。恩寵引領我們進入聖三生活的親密關係中。
2022. 在恩寵的工程裡，天主首先採取主動，預備和激發人的自由回應。

恩寵滿足人的自由的深切渴求。它邀請人自由地與它合作，並使自由達到完美的境界。

2023. 聖化恩寵(寵愛)是天主無條件地施予我們的，使我們分享祂的生命，它經由聖神，傾注在我們的靈魂上，為治療其罪惡並予以聖化。
2024. 聖化恩寵使我們「蒙主喜悅」。「神恩」，即聖神特殊的恩寵，是為導向聖化恩寵和為教會的公益而賦予的。天主也藉著多種現時的恩寵(寵佑)行事，這與經常在我們內的常居的恩寵(寵愛)有別。
2025. 只有隨從天主自由計畫的安排，而與其恩寵的工程合作，人在天主前才有功績可言。功績首先是屬於天主的恩寵，其次才是屬於人的合作。人的功績也就是天主的。
2026. 聖神的恩寵，基於我們的義子關係，並依照天主無條件地所賞賜的義德，能給我們帶來真正的功績。我們心內的愛德在天主前，是功績的主要泉源。
2027. 沒有人可賺得最初的恩寵，這恩寵是皈依的原動力。在聖神的推動下，我們能為自己 and 為別人賺得一切有用的恩寵，為到達永生，和得到必須的世物。
2028. 「所有基督徒……都被號召走向基督徒生活的圓滿及愛德的完美境界」。「基督徒的完美只有一個止境：那就是永無止境」。
2029. 「誰若願意跟隨我，該棄絕自己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我」(瑪 16:24)。

第三條

教會 —— 慈母與導師

2030. 基督徒是在教會內，在與諸受洗者的共融中，完成其召叫，從教會領受天主的話，其中含有「基督之律」(迦 6:2)的教導。基督徒從教會領受聖事的恩寵，以便在「道路」上支持他們。基督徒從教會學習**聖德的典範**，在至聖童貞聖母瑪利亞身上，認出聖德的模範和泉源；在真實見證者的生活中，辨別出聖德；在靈修的傳統中，在前輩聖賢的漫長歷史中，基督徒發現聖德，並在禮儀中按照聖人年曆

加以慶祝。

2031. **道德生活是屬神的敬禮**。在基督徒組成的基督的身體中，並與祂奉獻的感恩祭中，我們「獻上我們的身體，當作生活、聖潔和悅樂天主的祭品」。在禮儀和舉行聖事時，祈禱和教導，偕同基督的恩寵，光照並滋養基督徒的行為。道德生活一如基督徒的整個生活，在感恩祭中，找到它的泉源並達到高峰。

一、道德生活與教會的訓導

2032. 教會，「真理的柱石和基礎」(弟前 3:15)，「由宗徒們接受了宣布基督救世真道的莊嚴命令」。「無論在何時何地，教會有權宣布倫理的原則，包括有關社會秩序在內的，對人的事務，在基本人權和人靈的得救有所要求時，亦有權審斷」。
2033. **教會牧者有關道德的訓導**，借助於神學家和靈修學家的著作，通常是在教理講授及講道中行使。這樣，基督徒道德的「寶庫」，在牧者的保護和監督之下，才能代代傳遞下來。這道德的寶庫是一套具有特色的集成，包括規律、誠命和發自對基督的信仰、因愛德而活躍的德行。在傳統上，這種教理的講授，除信經和天主經外，以十誡為根基，因為十誡宣示為所有的人都有效的道德生活的原則。
2034. 羅馬教宗和主教們，「是真確的導師，擁有基督的權威，向其所屬民眾宣講當信的和應在生活中實踐的信仰」。教宗以及與教宗共融的主教們，以**通常和普遍的訓導**，教導信友當信的真理、當實踐的愛德、當希望的真福。
2035. 分享基督的權威最高的等級，藉**不能錯誤**的特恩予以保證。這不能錯誤的範圍，與「天主啟示的寶庫範圍相等」；而且延伸到所有教義的要素，包括道德在內，若缺乏了這些要素，就不能維護、宣示或遵守信德的救恩真理。
2036. 訓導的權威也伸展到**自然律**的特殊規範，因為造物主要求遵守的這些規範，為得救是必要的。提醒人們注意自然律的規範，乃屬教會訓導的一個基本任務。這是一個先知性的任務：向人們宣告他們真正是甚麼，提醒人們在天主台前他們應該是甚麼。
2037. 託付給教會的天主法律，教授給信徒，作為生命與真理的道路。因此，信徒有**權利**對神聖的救恩規範，獲得教導，藉以淨化判斷，並

以恩寵治療人理性的創傷。他們也有**義務**遵守教會合法權威訂定的憲章和法令。即使這些只是紀律性的規定，也要求在愛德內的順從。

2038. 在教導及實行基督徒的道德方面，教會需要牧者的獻身、神學家的知識、所有基督徒以及善心人士的貢獻。信德和實踐福音給每一個人提供生活「在基督內」的經驗，使他得到光照，並使他能夠藉著天主聖神，明辨天主和人的事理。這樣，天主聖神能用最微末者，光照那些智者和身居高位的人。
2039. 所有職務，應本著服務弟兄及忠於教會的精神，因著主的名義去執行。同時，每個人的良心，在對其個人的行為作倫理判斷時，應避免受限於個人的想法。他應盡其所能，敞開心胸，念及眾人的利益，依照道德律，即自然的和啟示的道德律，同時也應按教會的法律，以及教會訓導當局有關倫理問題的權威性教導，所表示的意思。個人的良心和理性不宜與道德律或教會的訓導背道而馳。
2040. 如此，在基督徒中間，一種真正的**孝愛教會的精神**，得以發展出來。這是聖洗恩寵的正常成長，它使我們出生於教會的懷中，並使我們成為基督身體的肢體。教會以慈母的關懷，施予我們天主的仁慈，天主的慈悲勝過我們的罪過，尤其在修好聖事中顯示出來。教會猶如一個關懷備至的母親，在每天的禮儀中，她毫不吝嗇地供給我們主的聖言和聖體，作為我們的食糧。

二、教會的規條

2041. 教會的規條列於道德生活的範圍，與禮儀生活相連，並自禮儀生活取得滋養。由牧職當局所頒布的成文法，有強制性，乃是為了給基督信徒，確保在祈禱的精神、倫理的努力、愛天主愛近人的成長中，一個最低而必要的限度。
2042. 第一規條(「主日及當守的法定慶節應參與彌撒，不從事辛勞的工作」)要求信徒參與慶祝紀念主復活日子，以及敬禮主的奧跡、榮福童貞瑪利亞，和諸聖人的主要禮儀慶節；首先，要參與基督徒團體團聚一起的感恩慶典，並且要停止一切阻礙聖化這些的工作和操勞，從而得到休息。

第二規條(「應至少每年一次告明你的罪」)藉著領受和好聖事，繼續聖洗聖事的皈依和赦免的工程，為領受聖體妥作準備。

第三規條(「至少應在逾越慶節時領受感恩(聖體)聖事」)，保證最低限度的領受主的聖體聖血，要在逾越節期中領受，這是基督徒禮儀的原始和中心。

2043. 第四規條(「應在法定日子上遵守大齋和小齋」)，……獲得控制本能的力量和心靈的自由。

第五規條(「應支援教會的需要」)，意指信徒尚有義務，各盡自己的能力，支援教會物質的需要。

三、道德生活與傳教的見証

2044. 受過洗的人的忠信是傳播福音和**教會在世使命**的首要條件。為使救恩的訊息，在人面前顯示出真理和光輝的力量，應有基督徒的生活作真實的見証。「基督徒生活的見証及以超性精神所行的善事，有吸引人信仰和皈依天主的力量」。
2045. 因為基督徒是基督身體的肢體，而基督是頭，基督徒以他們堅定的信念和品行，有助於**建樹教會**。教會因著信徒的聖德而日益茁壯、成長、發展，直到「成為成年人，達到基督圓滿年齡的程度」(弗 4:13)。
2046. 由於按基督的心意而生活，基督徒**加速天主神國的來臨**，那就是「正義、真理與和平的神國」。他們卻不因此而鬆懈現世的工作；忠於他們的師傅，信徒以正直、耐心與愛心執行現世的事務。

撮要

2047. 道德生活是屬神的敬禮。基督徒的行為在禮儀和聖事的舉行中獲得滋養。
2048. 教會的規條涉及道德與基督徒的生活；這種生活與禮儀相結合，並由禮儀得到滋養。
2049. 教會牧人有關道德的訓導權通常是在教理講授及講道中行使，而以天主十誡為根基，因為十誡宣示為每個人都有效的道德生活原則。
2050. 羅馬教宗和主教們，以真正導師的身分，向天主子民宣講當信和在生活中當實行的道理。對有關自然律及理性的道德問題表示立場，

也屬於他們的職權。

2051. 牧人的訓導權的不能錯誤，涵蓋道理的一切要素，包括道德的問題，若沒有這些要素，信德的救恩真理就無法維護、宣示或遵守。

<續 2052 條>